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80，简称“光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5 年 7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光大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保荐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010-56513159
保荐代表人	任永刚，021-22169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80
股票简称	光力科技
注册资本	19,223.24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彤宇
董事会秘书	曹伟
联系电话	0371-67858887
传真号码	0371-67991111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光力科技于 2015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光大证券与光力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并指派孙丕湖、任永刚担任光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之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6、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8、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所进行的其他督导或核查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妥当安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经营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光力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12.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光力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光力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光力科技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丕湖

任永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